#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5年度板簡字第2040號
115年度板聲字第95號

原　　告　星凱物業管理顧問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曾川祐
被　　告　愛盛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曾愛齡

上列當事人間債務人異議之訴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移送臺灣臺北地方法院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，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次按所謂專屬管轄，係指法律規定某類事件專屬一定法院管轄之謂；凡法律規定某類事件僅得由一定法院管轄者，縱未以法文明定「專屬管轄」字樣，仍不失其專屬管轄之性質。又「執行名義成立後，如有消滅或妨礙債權人請求之事由發生，債務人得於強制執行程序終結前，向執行法院對債權人提起異議之訴。如以裁判為執行名義時，其為異議原因之事實發生在前訴訟言詞辯論終結後者，亦得主張之」、「執行名義無確定判決同一之效力者，於執行名義成立前，如有債權不成立或消滅或妨礙債權人請求之事由發生，債務人亦得於強制執行程序終結前提起異議之訴」，強制執行法第14條第1、2項定有明文。是以提起債務人異議之訴，應向執行法院為之，顯已由該法明定此類事件應由執行法院管轄，性質上自屬專屬管轄。（最高法院98年度台抗字第38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而上開規定所稱之執行法院，係指執行處所屬法院之民事庭而言。如依強制執行法第18條第2

項規定，聲請法院為停止強制執行之裁定，關於是否准予裁定停止執行所應斟酌之事項，因與前開異議之訴有密切不可分之關係，故此聲請事件亦應由異議之訴之受訴法院審理（最高法院99年度台抗字第563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二、查本件原告主張就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15年度司執字第947302號強制執行事件之強制執行程序，依強制執行法第14條規定提起債務人異議之訴，聲請就前開強制執行事件之強制執行程序應予撤銷執行等語，揆諸前揭說明，本件應由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專屬管轄。茲原告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起訴，顯係違誤，爰依職權將本件及聲請停止執行事件（本院115年度板聲字第95號）一併移送於該管轄法院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17　　日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

法　官　陳怡親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告理由，如於本裁定宣示後送達前提起抗告者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補提抗告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17　　日

書記官　詹昕容